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6次大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工作報告 報告本文

壹、前言

近年來,經濟景氣雖呈現復甦現象,然市政建設所需的財源仍是捉襟見肘,民眾對政府功能的期待更為殷切,政府的責任也益形重大。我們在面對紛至沓來的挑戰與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宏觀的眼光、縝密籌劃各項優質的財政服務與具體做法,同時更需傾聽民眾的聲音,採取正確、有力的作為,來滿足民眾的期待與希望。

為創造優質的財政服務,我們規劃了「獎勵民間投資,活絡經濟」、「運用各種財務策略,主導產業發展」、「積極辦理市有土地開發,增裕財源」及「高效能的財經措施」、「全方位的納稅服務」、「便捷的財務收支」等六大主軸,並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振興景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市有土地開發管理」等五大方案,來肆應市政發展的新情勢。

此外,多年來本人暨財政局全體同仁以「財政支援建設,建 設培養財政」及「財源籌措要多、財務效能要高、財政措施要快」 自我期許,市政建設的堅實基礎,使我們能夠通過重重考驗,不 畏風暴巨浪衝擊,透過堅持、忍耐、反思、內省、突破、創新的 程序與機制,不斷自我調整,健全體質,增進力量,進而在市政 建設的道路展現新的生命力。

貳、工作報告

本局主要業務大致分為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土地開發及市有財產管理等 5 大類,茲就 94 年 1 月至 6 月之辦理情形,扼要報告如下:

一、財務管理

(一)94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94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340 億 1,517 萬餘元,歲出編列 1,350 億 5,978 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0 億 4,460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50 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60 億 4,460 萬餘元。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634 億 7,09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47.36%,計超徵 65 億 7,993 萬餘元。除遺贈稅因中央實際撥付較預算短少 8 億 5,471 萬餘元;菸酒稅中央實際撥付較預算短少 2 億 2,159 萬餘元;中央統籌分配稅中央實際撥付較預算短少 54 萬餘元外,其餘稅目執行績效良好,其中土地增值稅因稅率調降暨政府續撥 3,000 億優惠房貸,申報案件增加,計超徵 55 億 4,033 萬餘元。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652 億 7,14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48.33%(如附表 1)。另債務之償還 50 億元亦已全數執行完畢。

附表 1

94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至94年6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預算)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支數 占預算數 %
一、歲入小計	134,015,178	63,470,914	47.36
1 稅課收入	99,533,845	54,493,149	54.75
2 稅外收入	30,684,196	6,169,834	20.11
3 補助收入	3,797,137	2,807,931	73.95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6,044,602	0	0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6,044,602	0	0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	0	0.00
三、收入總計	140,059,780	63,470,914	45.32
四、歲出小計	135,059,780	65,271,402	48.33
1 一般政務支出	8,443,316	4,247,479	50.3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461,105	25,422,986	49.40
3 經濟發展支出	18,703,499	7,814,848	41.78
4 社會福利支出	22,762,197	10,043,258	44.1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735,430	4,059,948	52.49
6 退休撫恤支出	3,902,712	2,630,584	67.40
7 警政支出	12,976,902	7,113,589	54.82
8 債務付息支出	5,876,063	3,300,000	56.16
9 其他支出	2,458,556	613,630	24.96
10 第二預備金	740,000	25,080	3.39
五、債務還本	5,000,000	5,000,000	100.00
六、支出總計	140,059,780	70,271,402	50.17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經統計截至94年6月30日止,尚未舉借。至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6案,其收支情形(如附表2)。

附表2 特別預算收支概況(至94年6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收入(貸)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排 畫第三期工程	運系統建設計	181,731,351	113,540,843	114,879,544
臺北都會區大眾損 畫新莊及蘆洲線第		160,920,237	47,552,409	60,818,834
臺北都會區大眾排 畫後續路網南港線		15,000,000	1,548,028	2,922,712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題開發案	24,812,716	10,162,182	15,831,668
臺北都會區大眾損 畫後續路網信義約		36,630,356	23	1,611,750
臺北都會區大眾排 畫後續路網松山網		55,606,028	19	197,286
合	計	474,700,688	172,803,504	196,261,794

附註: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三)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771.14 億元(含公債 880 億元,借款 591.14 億元,債務基金 300 億元),另已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725.08 億餘元,未來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歲入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四)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靈活庫款財務調度

本市近年因興辦各項重大工程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經費支出浩繁,實質收入已不足支應各項支出,收支差短需仰賴舉債支應;又由於景氣低迷及稅法修正增列減免規定等影響,致稅收不足,財政赤字逐年增加,至93年度止已發生債務1,821.14億餘元,利息負擔沉重,爰運用各種財務調度措施,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增加利息收入,其措施為:

- (1)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銀行貸款。
- (2)借低利率貸款償還高利率借款
- (3)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 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 間。
- (4)為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週轉。

以上 4 項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2 億餘元,已達節流之效果。

2、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之績效提昇 為簡化本府各機關目前採購作業流程,使庫款支付作業 更便捷、迅速,推動為亞太地區首創可以實體採購與網 路採購並行辦理進行交易,至目前公務卡發行卡數為380 張,採購卡發行卡數為 596 張;另為解決公用事業費款 (即水費、電費、電話費等),乃結合運用中央機關共同 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功能辦理款項的支付,再行推辦 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及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 2 種虛擬卡,至目前公共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發行卡數為 362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發行卡數為 575 張。 94 年度 6 月底止回饋金收入為 31,898 元。

3、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府前於88年訂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並按年彙編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積極辦理,確實執行,該方案自88年實施以來至93年度,開源部分共增加約527億餘元之收入,節流部分計節省約337.47億餘元。

在挹注本市收入及導入經營效率,均有多方面的助益,期藉由調整業務經營策略、創新財務策略、積極研修法案,達有效運用財源,增加財政收入。

- 4、積極推動財務效能方案執行績效 茲將本府各機關 93 年度執行提升財務效能方案之重要績 效摘述如下:
 - (1)於93年5月委請本府公訓中心開辦3期「提升財務效能講習班」,總計94人參訓,期藉以提升本府各機關業務及會計人員財務管理觀念。
 - (2)本府捷運局於92年12月17日研訂完成「臺北市政府 實施價值工程管理工作計畫(草案)」,並將研訂價值 工程工作手冊,以作為本府各機關執行價值工程之參 考,並於93年6月29日完成本年度第一次價值工程 管理講習班。另對於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於

- 捷運後續路網各設計標招標文件均規定需於設計初期辦理設計替代方案研析作業。
- (3)本府主計處於 93 年 5 月 10 日函頒「各機關 94 年度單位概算編製作業規定」規範應依工程進度採現金支付基礎核實編列工程預算,避免產生鉅額標餘款之情況。
- (4)本府社會局積極推動公設民營業務並輔導民間成立各 類社會福利基金會。
- (5)本府教育局正研議合理鬆綁以鼓勵本市各學校開發業務,運用其人力及物力資源,以更有效使用校園設施、停車位、教室等,並以委託經營、設施出租方式推動與社區合作,籌措自主財源,以增加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業外收入。
- (6)研議成立資本計畫基金,以加速推動重大建設。
- (7)本局已頒訂「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辦理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
- (8)本府捷運局曾與花旗銀行、澳商麥格理資產融資公司 洽談,由於「跨國租賃」涉及法律、財務、預算等各 層面,關係複雜,為求慎重,將再進一步評估其可行 性。
- (9)本府各機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截至93年底止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甲、已辦理完成之案件:

- (甲)以 B.O.T.方式辦理者,分別為臺北麗晶、臺北 101、台北新光三越(A9) 信義計畫區 A12、A13 及 B5 等 4 筆市有土地開發案,以及市政府轉運站 獎勵民間投資等案。民間投資金額共計 1,012 億 餘元,權利金近 363.5 億餘元。
- (乙)委託民間經營案件(OT)- 截至94年6月底止,

計有 15 個機關,累計 144 件,各機關透過委託經營方式,預估全年可節省 32 億餘元及 4,126 人次之人力,並藉由委託經營帶動民間投資 2 億 2,744 萬元及創造 增加民間業者商機 44 億 4,315 萬元

- 乙、刻正辦理之促參案件計有7件,分述如下: 臺北藝術中心及附近地區整體開發計畫 文化局 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教育局 信義區輕軌捷運系統興建及營運專案 捷運工程局 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 B.O.T.案 財政局 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花卉批發市場開發、興建、營 運暨招商作業案 - 市場管理處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中山區德惠段一 小段 195-1 地號文化設施」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都市發展局
- (10)建議中央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以減輕本府經費負擔
- 5、成立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並提升整體財務效能 為達成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 經營策略、有效運用財源及增加財政收入目標,本局於 93年2月成立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該小組由市政府 相關局處及延攬民間企業、專家學者等組成,對各局處 做業務及財務診斷。財效診斷小組成立以來,自93年5 月5日起陸續召開8次會議,小組委員已就市府民政局、 建設局、交通局、地政處、停車管理處、衛生局、勞工 局、文化局、自來水事業處、消防局、教育局及文化局 等機關之業務推動、財務管理及委外經營業務等提出建 議,對機關助益良多。

- 6、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執行績效 本府各機關「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截至 94年5月底止,計17億餘元,實收13億餘元,金額收 繳率77.3%,總件數100萬餘件,已執行69萬餘件,件 數執行率69.1%;「以前年度」(89至93年度)應收未 收行政罰鍰總金額(含待處理餘額36億6,432萬餘元及 取得債權憑證1億2,094萬餘元),計37億8,526萬餘 元,總件數156萬餘件,截至94年5月底止,已執行5 億3,429萬餘元,30萬餘件。
- 7、推動本府各機關臨櫃信用卡刷卡繳費機制之執行情形 為擴大便民服務、增進為民服務品質,並提升本府各機 關收入 e 化之財務效率,經與本府相關機關等洽商協議 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現階段試辦臨櫃信用卡繳費 之機關,並採即時銷案方式辦理。該所業於 94 年 6 月 14 日及 28 日邀請相關機關開會,就相關系統連結與收單機 構等事宜研議在案,全案將由該所及本市市庫代理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積極推辦,俾提升服務效能。
- 8、推動委託便利超商代收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學雜費 由於便利超商據點遍布全國,且多為24小時營業,為了 提供民眾更多元化繳費選擇,本府自94年2月起,透過 本市市庫代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委託五大超商代收本 市市立國小、國高中職學雜費。另由於該案試辦後,增 加了家長繳費方式之選擇與便利性,本府爰研議擴大該 代收範圍,於94年4月間將公立幼稚園之學雜費一併納 入辦理。
- 9、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債務管理,節省債息支出運用資本市場之短期資金充裕、利率低之趨勢,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8

款規定:「本市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及「臺北市債務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比價作業規範」,賡續由臺北市債務基金以舉新債還舊債、借低利還高利、借短還長,於94年1月12日及94年6月16日以公開比價方式,二次各辦理短期借款100億元,借款利率為1.043%、1.150%,期間為360天、364天,舉借債務收入用來償還到期之短期借款,較原向台北銀行借款之捷運循環貸款利率2.4~2.7%,節省本府債務利息支出2億餘元。

10、提升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財務效能, 挹注市政建設, 減低 公務預算壓力

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朝運用特種基金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執行成效,以加速本市建設之興辦,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配合本府「加速生物科技產業之發展」之重要政策,投資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與投資開發本市中正一分局辦公大樓、小巨蛋、六行政區市民運動中心(中正、南港、信義、萬華、士林、文山)貓空纜車及 A21 鋼構停車場,協助因公務預算短缺而難以順利推動執行業務,對提升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助益甚大,另本府建設局所屬市場管理處 94 年度起成立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來加速公有市場興建、改建;此外完成建置臺北市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本著「政府主導、比外完成建置臺北市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本著「政府主導、民間推辦」之精神,以餘裕資金當種子資金,以「投資入股」、「策略聯盟」、「籌組新公司」等投資策略,投入並推動策略性產業,以加速本市產業政策之推動,

(五)集中支付作業概況:

- 1、賡續推辦憑單電子化系統(93、94年度分兩階段辦理), 以網路傳輸取代人工遞送憑單,減少各機關學校遞送憑 單及支付處重複登打支付資料之人力、物力,期能達成 支用機關、支付處、受款人之間全面電腦化、網路化目 標,以提昇支付作業效率。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 (1)93 年度已完成第一階段應用系統開發並正式實施,截至 94 年 4 月底止,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共計 413 個支用機關已納入系統連線雙軌作業。
 - (2)94 年度正依原訂計畫進行第二階段系統開發及後續推 廣作業,截至6月止,各項系統開發作業均符合預期 進度,預定11月完成系統驗收後,將逐步推廣實施。
- 2、繼續推廣庫款支付以電連存帳匯款為主,簽開支票為輔之作業原則,94年截至6月底止電連存帳執行率(不含代扣款支票)已達全部作業之94.5%,超越原訂90%之目標。另為廠商及民眾提供電連存帳入戶通知服務,每月平均約8,000筆。

附表 3

94 年度支付作業概況(至94年6月30日止)

作	業	T百	ь	* #8	上	年	度	本期與上年度
1F	、	項	目	本 期	同		期	同期比較(%)
支	付案件	‡ (1	件)	105,688		113,	074	-6.53%
市	庫 支 票	Ę (;	張)	39,345		40,	743	-3.43%
電	連存帆	Ē (筆)	249,069		248,	626	+0.18%
支付	 	額(何	意元)	1,168.12		1,473	.12	-20.70%

二、稅務、菸酒管理與工商服務

(一)稅收概況

- 1、本市 94 年地方稅預算數為 461.93 億餘元,截至 6 月止分配預算為 228.08 億元,實徵數為 296.19 億元,占分配預算 129.9%,達成全年度預算 64.1%;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 7.66 億元,成長 2.7%,各項稅收結計算如附表 4。
- 2、本市 94 年土地增值稅歲入預算為 90 億元,在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及稅率降低申報案件增加之影響下,依 94 年 1 至 6 月土地增值稅實徵數 109.02 億元及未來房地產交易估測,今年土地增值稅將達 160 億元左右,估計全年稅收可達 550 億元。

附表 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94年6月各項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稅	目	全 預	年 算數	分配預算累計數	章 ፮	實徵淨 累 計		實徵淨額 累計數占 分配預算 累 計		徴形
市移	合計		461.93	228.0	8	296	. 19	129.9%	68.	11
地(賈 稅		166.98	6.9	19	7.	.31	104.6%	0.3	32
土地	增值稅		90.00	49.7	'8	109.	.02	219.0%	59.7	24

房	屋	稅	94.65	90.43	91.76	101.5%	1.33
使用	月牌只	烈稅	60.96	55.81	59.08	105.9%	3.27
契		稅	16.00	8.33	10.65	127.8%	2.32
印	花	稅	31.24	15.74	17.20	109.3%	1.46
娛	樂	稅	2.10	1.00	1.16	116.0%	0.16
教	育經	費	-	-	0.01	-	0.01

資料來源: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二)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 1、辦理財政部 94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如下:
 - (1)地價稅減免稅地清查作業:已完成第 2 季清查工作, 截至 6 月底止,計改課 6,011 筆,增加稅額 2 億 2,619 萬餘元。
 - (2)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已完成第2季清查工作,截至6月底止,計改課1萬6,951件,增加稅額8,613萬餘元。
 - (3)印花稅專案檢查作業:自6月1日起進行實地檢查工作,截至6月底止,已檢查338家,其中自動補報補繳者209家,補繳稅額4,043萬餘元;查獲違章5家,補徵稅額4萬6,441元;經輔導後申請彙總繳納者72

家。

- 2、積極清理使用牌照稅之欠稅,分2階段執行,第1階段 繳及補稅裁罰金額達1億886萬餘元,截至7月13日止, 已繳納金額1,224萬餘元;第2階段加強牌照稅繳款書 之送達,截至7月13日止,辦理催繳取證及公示送達計 1,438件,金額998萬餘元,已繳納39件,金額23萬 5,197元。
- 3、加強清理欠稅及未繳罰鍰工作,截至6月底止,清理100 大鉅額欠稅92件,金額3.35億元,清理比率件數為 92.0%、金額為85.6%。清理以前年度欠稅及未繳罰鍰7 萬3,250件,金額14.23億元。
- 4、主動利用戶政機關之戶籍異動資料,列印輔導通知,積極輔導不符自用住宅用地之納稅義務人,重新申請自住稅率課徵地價稅,避免因戶籍異動遭致改課及補徵地價稅,引發民怨。
- 5、積極清查土地所有權人藉辦理共有物分割,逃漏土地增值稅案件,已全部清查完竣,計清查2,970件,補徵122件,稅額7億6,909萬餘元。
- 6、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暨自動報繳申報銷售額查核作業, 已完成第1、2階段查核,截至6月底止,計清查997件, 增加查定稅額33萬1,018元,補徵稅額44萬1,256元。
- 7、落實滯納案件之移送執行、執行憑證之清查、禁止財產 移轉及限制出境,截至5月底止,移送執行徵起件數為1 萬7,610件,禁止財產移轉及限制出境件數分別為326 件及102件,與去年同期比較稅捐保全辦結率為100%。
- 8、辦理 93 年度繳款書送達率成績優異,截至 6 月底止,使 用牌照稅為 98.48 %,房屋稅高達 99.9 %,地價稅為 98.89%。

- 9、推動無紙化辦公環境 本市稅捐稽徵處積極推動無紙化辦公環境,執行成效如 下:
 - (1)強化內部網站:隨時更新內網資料,視需要建置專屬網頁,估計可節省紙本印製及歸檔工作時間為 8,832 小時。將按月編印之市稅通訊及個人薪俸、入帳通知單等建置於內部網站,分別節省紙張約 35 萬 2,000 張及 22 萬 3,563 張。
 - (2)無紙化會議:處務會議無紙化,不再提供與會人員書面資料,1年可節省A4紙張約3萬8,000張;復查委員會議之復查決定書(稿)及復查報告書無紙化作業,1年約可節省A4紙張1萬7,000張;考績會議以電腦簡報代替書面資料,1年約節省A4紙張4萬張。
 - (3)運用電子收發文:該處電子收發文件數全年1萬1,959件,以電子信件轉發通報、轉行擬辦單及副本每月約500件以上,以人工交換時間4小時估計,約可縮短公文時程7萬380小時。
 - (4)推動減文措施:與相關機關間例行、無機密性之通知 或文書之傳遞,均以通報取代公文,估計全年可節省 收發公文往返時間及作業流程1萬5,717小時。
 - (5)差勤線上管理:該處自7月1日起全面採用臺北市政府差勤管理系統,所有差假表單均利用電腦傳輸陳核。93年8至12月,計有958人次線上請假,有效節約人力處理時間約239小時。
 - (6)善用電子化社群:透過討論區與社群,增加同仁業務 上及生活上的互動關係,縮短總分處及各分處間同仁 在空間及資訊上的距離,使資訊交流更為順暢。
 - (7)製作電子書:93年以光碟製作1,000份租稅便利屋電

- 子書,較以紙本印製發送,可節省約56萬6,000張紙。
- (8)網路申報暨列印繳款書:積極推動土地增值稅契稅網路申報暨自行列印繳款書作業,原訂94年7月1日起實施,因地方稅資訊作業平台仍在測試,將延至10月1日實施。
- 10. 成立業務改進診斷小組革新業務:由業務嫻熟人員組成, 檢討現有稽徵工作流程,以新思維、新方法突破現狀, 尋求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案,根本解決人力不足與工作負荷之問題。截至6月,已診斷下列5項:
 - (1)提升內部網站及外部網站功能與品質。
 - (2)簡化以通報方式取代公文之作業。
 - (3)除薪資外,其他各項給付作業之檢討與改進。
 - (4)提升違章及裁罰作業效能。
 - (5)使用牌照稅業務改造。
- 11、建置地方稅稅務資訊平台:為讓全國課稅資料暢行無阻,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市稅捐稽徵處配合財政部財稅資 料中心之規劃,建構以個體為導向、以網際網路為基礎 之多層式分散架構稅務應用系統,讓各項地方稅都能在 精準、快速、便民的租稅環境中完成徵收,目前執行情 形如下:
 - (1)硬體設備部分,該處負責採購稅務系統伺服器,已全 部安裝完成,並建置正式機及測試機環境,以配合地 方稅資訊應用軟體平台作業進行測試。
 - (2)應用軟體部分,因系統尚有部分問題亟待克服,該處 彙整測試報告送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協助解決,並 邀請軟硬體廠商進行研討,針對問題提出改善方案。

(三)加強納稅服務及宣導

1、積極推動線上申辦服務,以達市府「多用網路,少用馬

- 路」之願景。94 年度新增線上申辦服務計 18 項,目前於臺北市民 e 點通共提供 46 項線上申辦服務。截至 6 月底止,計受理申辦件數 993 件。
- 2、強化網路服務系統,於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上建置稅務 論壇、線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網路教學、節稅大放送 有獎徵答活動、稅務常識專區、英文網頁環境等,提供 民眾完整之稅務資訊。
- 3、成立納稅服務隊,截至 6 月底止,主動拜訪議員、里長 共 351 次,出席里民大會暨基層座談會 13 場,參與社區 活動 227 場,藉由多元活潑之租稅宣傳,讓市民認識租 稅常識及協助其解決稅務問題。
- 4、為積極推動公務行銷,本市稅捐稽徵處訂定公務行銷實施計畫,以系統的方式,將租稅常識及該處全方位的納稅服務等資訊,藉由公務行銷的手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績效之瞭解。94年1至6月計執行136場次。該處並設置行銷走廊,以醒目之標語及海報,讓外來賓客、民眾及同仁瞭解相關之訊息。
- 5、本市稅捐稽徵處主辦 94 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全國性租稅 宣傳,並結合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 報全國性宣傳活動,共同委外辦理,以發揮經費最大宣 傳效益。
- 6、積極推展學校租稅教育,於6至10月,辦理「校園才藝大賞統一發票活動」,參加之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可由本市稅捐稽徵處規劃的活動項目中挑選適合之項目辦理,亦可自行提案,由該處從旁協助辦理,將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及租稅觀念融入校園生活,並內化為行為模式,從小建立依法納稅是義務的正確觀念。
- 7、加強推行地方稅租稅教育,主動發函至大臺北地區設有

財稅科系之大專院校,邀請其師生組團至本市稅捐稽徵處作課外教學,或由該處派員至學校對教職員講授節稅方法,除建立其正確租稅觀念外,並積極行銷該處全方位的納稅服務。

- (四)強化工商服務、創造商機、改善經營環境,提升企業競爭力.
 - 1、辦理市長與本市工商企業代表有約座談會:

提昇為民服務效果,強化雙向溝通瞭解業界心聲,適時提供必要之金融、工商及稅務服務,積極協助業者改善經營環境,提昇本市工商企業競爭力,於94年4月25日舉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聽取各界興革建言。

2、辦理本府市政顧問財政組市政論壇會議:

為強化本市菸酒管理作業及落實稅政革新機制、提升納稅服務,分別於94年3月7日及94年6月16日,邀請本府財政組市政顧問舉辦「市政論壇會議」,研討「如何落實本市菸酒管理」、「稅政革新之成果與展望」,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並藉由顧問提供諮詢建議,提昇本府各機關行政效能。

3、協助南港軟體園區廠商解決市政相關問題:

94年協助辦理「市長參訪南港軟體工業園區(2005生技展)」並召開2次「南港經貿園區服務專案小組會議」(己辦理24次),落實「南港經貿園區市府單一窗口」之任務。

- (五)推動「招商投資獎勵方案」,激勵企業投資意願
 - 1、建立獎勵民間投資機制:

設置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及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 融資利息補貼、房屋稅與地價稅補貼及勞工訓練費用補 貼等投資誘因,招請合適企業投入本市推動之專業園 區、生物科技產業及重大之市政建設。依前述獎勵投資 架構,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臺北市 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 93 年 1 月 12 日公布施行,並由本府建設局於 93 年 1 月 14 日起 開始受理獎勵投資申請案件。

2、建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租稅優惠機制:

為加速推動本市重大公共建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凡民間機構參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可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該自治條例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公布施行後,截至 94 年 6 月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2 件,核准 1 件,減免期間為 94 至 98 年,預估每年可減免地價稅為 3,549萬 400 元。

(六)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 1、強化與菸酒業者雙向溝通,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落實本府「主動、親民」施政風格,於94年5月16日 下午邀請本市量販及零售通路業者召開座談會,除宣導 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 府查緝不法菸酒,期使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 法廠商權益。
- 2、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落實執行 94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並於春節、端午節菸酒消費旺季期間,赴本市各大賣場專案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94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126 家,緝獲違法案件計 13 案,扣押私菸 2,876 包、私酒 307 公升,並對違規業者裁處行政罰鍰 95 件,金額 724 萬 7,289 元。

3、93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本府榮獲財 政部優等考評。

三、金融管理

(一)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公股股權管理

台北銀行於 91 年 8 月 8 日與富邦金控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合約,當時本府原持有北銀 9 億 7,236 萬餘股,依 91 年 7 月 23 日北銀收盤價 26.3 元換算本府持股市值為 255.73 億元。91 年 12 月 23 日北銀與富邦金控股份轉換後,本府持有富邦金控 11 億 5,900 萬餘股,依 93 年 12 月富邦金控平均股價 32.42 元計算,市值約為 375 億元,市值約增加119.27 億元。本府依據「臺北市政府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規範股權代表行使職權之方式使股權管理作業更臻周延,以確保本府權益。另本府 94 年度約可獲配富邦金控公司股票股利 19.70億元,相較 93 年度獲配之 18.48 億元 92 年度獲配之 13.87億元及 91 年度台北銀行發放之 9.72 億元均高,對本府市政建設頗有貢獻。

(二)臺北市信用合作社之督導

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提 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要。截至94年6月30日止,營運情 形:存款總餘額為869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524億餘元, 存放比率為56.72%,盈餘總額為1億5,749萬餘元。

1、社務管理

- (1)為健全本市信用合作社經營,督導各社依法訂定及修 正章程及人事制度等內部規章,俾利據以執行。
- (2)本市各社94年度上半年共召開理事會29次,監事會19次,社務會15次,社員代表大會3次;為加強本市各信

用合作社競爭能力,本府財政局不定期派員列席指導 宣達並討論相關法令執行及因應措施,另對各項會議 紀錄逐項審核之。

- (3)94年度上半年督導各社辦理理事、監事及理事、監事主席之選舉共計4次,並指導各社將選舉結果報本府財政局備查。
- (4)94年度上半年辦理社籍管理,逐案核發變更登記證; 各社社員人數總計為124,817人。
- (5)各社執行法令發生疑義時,均由本府財政局予以釋示 或核轉陳財政部等單位處理;另社員、員工或理事、 監事陳情有未依規定執行業務者,本府財政局均適時 處理,94年度上半年共計處理11件。

2、業務管理

- (1)依財政部及金檢單位對各社之金檢報告內所列違失事項,除督導各社限期改善外,並會同合作金庫銀行就 各社改善辦理情形實施追蹤輔導,情節嚴重者,將予 以專案列管。
- (2)根據各社所送月報表詳作分析,並按月編製業績分析 比較表轉送各社作為營運參考。
- (3)督導各社依規定按月填列逾期放款(含催收款項)表報,並就債權催償情形逐案審核。
- (4)自86年起每年對各社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94年度上半年共計查核3家營業單位。

2、財務管理

- (1)督導依法處分社有財產。
- (2)督導各社於購置固定資產時,其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 過其增置固定資產時之淨值,並於提經理事會通過後 報本府財政局核備。

- (3)為健全信用合作社財務結構,稅後盈餘應先提列40%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再提列股息、公益金、理監事酬勞金及交易分配金等依序分配,並經本府財政局核備後始得發放。
- (4)為健全信用合作社財務基礎,督導各社存款總額與淨值比率,最高不得超過20倍。
- (5)為利信用合作社業務更臻穩健,督導各社應依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並視實際狀況,酌實衡量股息之發放。
- (6)督導各社依規定計算填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並審核是否達百分之八之規定。

(三)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之督導

- 1、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資金融資質借機構,計有中山分處等12個營業單位(其中南港、延平2分處奉准於93年11月1日起停止對外營業);該處自94年1月至6月底止辦理質借人數計35,820人次,質借件數計47,286件,質借放款金額計14億1,608萬100元。
- 2、該處營運資金除自有資本6億元外,融資部分截至94年6月底止,共4億6,400萬元。
- 3、為強化該處為民服務功能及內部作業之控管,本府財政局於94年訂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稽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營運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查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並已函請該處確實辦理,本年度已就該處所屬12個分處訪查工作辦理完竣。
- (四)成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 1、本府為加速各機關推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於本 (93)年2月9日發布「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希透過委員會之功能, 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 執行上之問題,俾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順利進行, 至94年6月底止已召開7次會議。

- 2、本府已辦理完成B.O.T.案件計9件,民間投資金額1,012 億餘元,權利金為363.5億餘元;另已辦理之委託經營案 (OT)共計144件,預估每年委託經營約可引進民間投資 金額為2億餘元,創造、增加民間商機金額為44億餘元, 服務市民1,075萬人次。委託經營績效全年合計可節省 4,126人力,節省經費32億6,633萬元。
- 3、另為加速本府所屬各局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繼續委由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於94年3月15日至25日分別開辦 第6、7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及推動策略講習 班」,參訓人員計80人。

(五)辦理金融服務業消費者申訴案件

94年度上半年計受理162件,其中促進消費者與企業主達成和解或不再申訴者計75件,消費者認為未獲妥適處理經移送本府消保官作2次申訴或送本市消費爭議協調委員會作調解者計58件,目前正在辦理中者計29件。

四、土地開發

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以B.O.T.、設定地上權、 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俾有效規劃利 用,以推動都市發展。

(一)加速市有土地開發規劃

本府為妥善規劃利用經管之大面積市有閒置土地,選定中正區中山南路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中山區光復東

村舊址市有土地及信義區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土地等案,辦理委外規劃及招商作業,期以加速市有土地開發。

1、臺北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開發案

為臺北市市民與遊客創造良好的文化觀光交流與商業環境,形塑臺北市成為多元且具魅力的國際文化城市,本府已於93年2月研擬「臺北市中正區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開發計畫」,並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本案基地共分5區(A、B、C、D、E),分布於臺北市中山南路、忠孝西路、公園路與青島西路所圍街廓,其中A、E區將作為興建臺北城市文化交流中心及其附屬設施的基地,B、C、D區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未來將作為本案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以提升整體計畫之財務效益。本案將採「整體開發、分期完成」方式辦理,預定於94年12月底前辦理B.O.T.公告招商作業。

2、光復東村舊址市有土地開發案

本案係以BOT方式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遼寧街以東基地面積9,081平方公尺,規劃設置商業設施;遼寧街以西基地面積7,763平方公尺,規劃作公園暨多目標停車場使用;投資人並應於基地內興建1座25米以上室內溫水游泳池。本案業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撰擬招商文件暨代辦招商作業,專業顧問公司於94年2月22日召開座談會,廣邀潛在投資人與會,以了解投資人之投資意願及對本基地開發內容之建議,另於94年6月8日修正完成相關招商文件。為辦理後續招商事宜,本案刻正成立BOT甄審委員會中。

3、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開發案 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興建於民國58年,係因應當初之 社會發展需求,而針對老人及低收入戶興建照顧及臨時住宅。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建物老舊,土地低度開發,已不敷需求,為活化土地資源,兼顧弱勢族群,本基地將採「都市發展與社會福利兼顧」方式辦理開發,由民間機構以B.O.T.方式投資興建並為營運,預計興建安養中心、平宅等社會福利設施及公園、停車場、商業設施等,除維持原有之功能外,並可帶動當地之商業發展。本案已於94年5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如評估財務具自償性,將繼續辦理至招商完成為止。

- 4、萬大路警政署宿舍市有土地開發案
 - 本基地面積合計3,034.68平方公尺,為帶動地區發展, 前於91年3月12日奉 市長裁示和聯邦銀行所屬土地合併 為一基地共同辦理都市更新,惟該行所屬土地已於93年1 月5日移轉登記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 基金會,該基金會表示無合併開發之意願。因基地屬於 本市86年9月3日府都三字第8606522400號函發布實施 「擬(修)訂萬華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 內,經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局得逕依該都市計畫說 明書內建築基地標準及各項獎勵規定辦理都市更新事 宜。目前刻正清理基地上住戶問題,並將本案相關資料 移請本府捷運局聯合開發處先行辦理都市更新前置作 業,以縮短開發時程。
- 5、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各項市政建設案 小巨蛋暨本市中正區、南港區、萬華區、信義區、士林、 文山區等6區市民運動中心、貓空纜車、市警局中正第一 分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94年度所需相關工程經費總計27 億6.385萬餘元,由「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支應,

至工程規劃與興建則由臺北市體育處、本府交通局暨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6、臺北資訊產業大樓開發案

為積極帶動臺北市資訊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加速中正區都市建設,並配合光華橋拆遷及光華商場攤商未來安置所需用地,本局前向行政院申辦有償撥用本市中正區成功段1小段8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以興辦「臺北資訊產業大樓」,業於94年3月4日獲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並於94年5月3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台北市在案。

至「臺北資訊產業大樓」新建工程,本局業已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興建事宜,截至目前該處已完成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採購作業事宜,將於近期內完成興建工程統包作業,全案工期預計於96年2月完工。

(二)提高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效益

- 1、參與都市更新:現已參與本市各整建住宅更新及其他由 民間所提出中正區南海段、臨沂段、大安區金華段等32 案,除可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外,亦能提 高市有十地利用效能。
- 2、參與聯合開發:現已參與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 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 25)、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6、交7),及規劃中之臺北車 站特定專用區C1土地聯合開發案。
- 3、提供使用經營管理:為有效利用經管之臺北車站地下人行 行多功能廣場,本府於94年2月2日開放地面廣場及地下一層中央走道供民眾通行,商場部分並於94年6月17日正式開幕營運,由爭鮮股份有限公司以年使用費3,000萬元及年營業收入20.6%之年權利金,使用經營管理7年。
- 4、辦理標租:原臺北市議會經管北投活動中心房地已於94

年5月9日移交本局接管,本局並於94年6月27日辦理第2次公告標租,年租金底價為190萬元,租期9年,經於94年7月12日開標結果,由立德旅館公司以每年租金213萬元得標。

- 5、完成105處市有眷舍基地開發利用評估 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眷舍房地,由於房屋老舊、居住品 質不佳影響市容觀瞻,為加速市有眷舍基地之開發利 用,爰就各眷舍基地之現況、區位特性、眷舍處理難易 度及開發潛力等特性,擬具綜合評估意見,現已完成105 處評估作業。
 - (1)經評估採「騰空標售」處理方式:計有大安區仁愛段 六小段等63處。
 - (2)經評估採「開發利用」處理方式:計有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等15處。
 - (3)經評估採「暫不處分或開發,仍請眷舍管理機關繼續管理」處理方式:計有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等16處。
 - (4)屬基金事業財產部分:計有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等11 處,屬自來水事業處基金購置之財產,依規定由該處 自行辦理眷舍土地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相關事宜。

五、市有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証券及權利四類,均納入電腦列管,94年6月30日止總值為4兆7,244億5,419萬元(如附表5)。

附表 5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

分類項目	筆 數 (幢)	面積(m²)	金 (新台幣萬 元)
土 地	79,792	53,761,467	447,371,38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163	10,084,523	8,295,102
機 械 及 設 備			9,426,184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4,094,946
雜 項 設 備			1,335,212
有 價 證 券			1,922,591
總值			472,445,419

(二)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計 6,808 筆,面積 109 公頃 9,995.99 平方公尺,總值 為 1,083 億 2,433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 既成巷道、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之土地、尚未使用 之機關用地及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79%,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

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附表6)。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50 筆,面積 8 萬 6535.49 平方公尺。

附表 6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94年6月30日)

類	剅	筆 數	面	積	(m²)	各類別面積所占 比 率
出 非	怚	1,306			54	,677	. 61	4.97%
出	昔	9			22	698	. 90	2.06%
被占用(按期繳約 使用補償金		983			55	,854	. 82	5.08%
被占用(處理中	١)	778			43	046	. 82	3.91%
間 5	置	302			44	620	. 48	4.06%
其他(含保護區、 農業區、溝渠或係 公眾使用之土均 及抵稅地、尚未係 用之機關用地)	共地	3,430		{	379	,097	. 36	79.92%
合言	計	6,808		1,()99	,995	. 99	100.00%

(三)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本局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 1,306 筆,面積 5 萬 4,677.61 平方公尺,建物 7 筆,面積 8,768.94 平方公尺,土地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5%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土地法第 97 條規定,按其建物申報價額年息 10%計收租金,截至 94 年 6 月 30日止租金收入計 1 億 3,297 萬餘元。

(四)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條、第 69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截至 94年 6月 30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3億 2,658萬餘元。

(五)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

為紓解本市停車需求,促進市有土地資源利用,本局於 92 年 1 月 30 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標租底標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所訂租金率計算,即按當年土地公告地價 5%計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38 筆市有土地公開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其中 21 筆標脫,脫標率達 55%以上,金額計 685 餘萬元。

(六)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

依本局訂定之「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持續就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各行政區里幹事、清潔隊員就近代為巡查檢視,如發現有被占用或髒亂情事,立即通報土地管理機關處理,並開放附近居民里鄰或社區團體認養維護,以異業結合之理念,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綠美化 68 筆,提供民眾認養者計 6 筆。

(七)建置閒置房地提供短期使用作業機制

為有效利用非公用閒置房地,本府於 93 年 1 月 9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

點」,規劃以使用期間不超過3年為限,依申請使用期間分2類提供民間使用並收取使用費:

- 1、使用期限 6 個月以下者:可填妥申請書檢附使用計畫,即可直接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
- 2、使用期限超過6個月未滿3年者: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供使用 2 筆,增加收入計 253,350 元。

(八)清理被占用房地以開闢供公眾使用:

為加速清理被占用市產,並期處理方式之公平一致,避免個案處理致生爭議,本府業訂頒「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供各機關學校遵循, 賡續積極清理被占用市產。

自84年7月1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91萬8,316平方公尺,占92.36%,建物3萬6,151平方公尺,占91.30%。尚未結案部分案情較為複雜,處理也較為困難,本局仍將督促及協助各機關持續清理。

(九)訂定「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管理檢查計畫」以提昇財產運 用效能

為落實財產管理制度,訂定「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管理檢查計畫」,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計畫辦理自行檢查,檢查結果並應逐項紀錄後,針對管理缺失研提改進計畫送本局複查。本局另依檢查計畫所列原則抽查約30個機關學校進行訪查,訪查發現之缺失,除函送受訪單位改善外,並將辦理訪查之處理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及將各單位缺失

及建議改進意見彙整成一覽表函送各機關學校參考,以督促各單位確實執行自我檢查,減少管理 缺失,增進財產運用效能。

(十)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

為提高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公用土地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土地資源,並掌握可利用土地資料,適時檢討提供本府各機關整體規劃利用,本局訂定「臺北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學行為,更新彙整資料1次送本局列管之市有公用土地詳實清查,嗣後每年17及7月定期檢討,更新彙整資料1次送本局列管。各土地管理機關應定期查報,並依計畫用途區等規關使用;在尚未開闢使用前,應隨時巡查報開使用;在尚未開闢使用前,應隨時巡查報開使用,並辦理簡易綠美化、運動設施或停車場等短期性使用。

截至94年2月28日止,共計查報未利用土地(尚未開闢利用之土地)87筆,面積約13.09公頃;低度利用土地(地上市有建物樓地板面積未達法定可建樓地板面積50%之土地)98筆,面積約8.60公頃。本局將持續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計畫及歷次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儘速辦理,擬開闢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並應儘量運用民間資金採B.O.T等方式辦理開發。

(十一)研訂「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以促進土地 有效利用:

本府各機關學校列管眷屬宿舍總數 1,900 餘戶,為能有效 解決陳年眷舍之管理問題,並適時收回土地約 7 萬 9,500 餘平方公尺予以開發,爰訂定「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 自治條例」,經臺北市議會 3 讀審議通過,於 92 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本局並已研訂「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由眷舍管理機關重新全面清查宿舍,並依個別眷舍房地狀況,採取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自動搬遷、配合公共工程拆遷、現狀標售、已建讓售等 5 種措施積極處理眷舍房地。其中已建讓售部分共計 65 戶,目前正辦理完成處分程序;各機關評估擬辦理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之眷舍基地約 140 筆,正由本局逐筆辦理評估中。

(十二)推行公辦民營公共業務:

為協助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本局已於 90 年 8 月彙整相關法令、程序及案例,編印「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作業手冊」,復於 92 年 12 月編修供各機關參考,以有效推動委外業務。另本府並於 94 年 6 月 23 日邀集委託機關召開會議分別就符合委外設置宗旨、預算執行(含經費補助合理性及權利金、回饋金計收機制) 營運續效評核等項目研討,期能使管理機制更加周延。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各機關已(將)開辦委託案件計有 15 個機關,144 件案件。預估全年可節省 32 億 6 仟萬元之預算支出及 4,126 人之人力。93 年度藉由委託經營服務市民1,075 萬人次,並帶動民間投資 2 億 2 仟萬元及創造、增加民間業者商機 44 億 4 仟萬元。

(十三)辦理財產管理人員講習:

為使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作業流程有一整體觀念暨熟悉財產管理系統之電腦操作程序,以健全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作業,本局每年均定期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財產管理講習班及財產管理資訊系統(PMS)電腦操作講習班。

本年度上半年業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分別辦理財產

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2期及財產管理講習班第1期,共調訓財產管理人員150人。並訂於本(94)年9月13日至22日辦理財產管理講習班2期,預計安排80名財產管理人員上課。

(十四)訂定「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之有效合理利 用,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業於92年2月 訂定「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請 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就經管市有建物詳實清查彙 整後函送本局列管,嗣後於每年1月及7月20日前定期更新 資料。

另為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查情形,本局並會同本府秘書處、發展局、主計處、建管處等成立專案小組,於93年8月間對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等8個地點進行實地會勘查證,並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作成會議紀錄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參酌辦理,並經提報第1291次市政會議奉市長裁示:請金副市長督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截至94年6月30日止,共計查報閒置建物222筆,面積2萬4、127平方公尺;低度利用建物33筆,面積6萬9,803平方公尺。本局除建立資料庫列管,將適時提供本府需用機關使用外,並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依計畫所訂各項改善處理措施積極處理,以提高市有建物之使用效益。

(十五)研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公用土地7萬餘筆,面積7,695公頃,大部分提供做道路、公園、學校、停車場及辦公廳舍使用。本局於89年7月12日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查計畫」依該計畫清查結果未利用及低度利用土地計208筆,面積約25萬3,503平方公尺,為避免浪費土地資源,增裕市庫收入,於94年4月27日以府法三字第

09413923200令發布「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對短期無使用、開發計畫之土地,依該辦法可提供市民申請使用或公開招標,以提昇使用效益,免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逐案簽報,提升行政效率。

參、結語

我們都知道,政府施政必須順應民心,並有責任整合各方意見,採取正確、有力的政策,劍及履及的行動,來確保民眾的利益與福址。我們很清楚市政發展所面臨的諸多挑戰,也很了解當前各種問題的根源在那裡;我們更深切地感受到民眾在多元化的社會對市政品質提升的渴望與期待,以及對市政改革的強烈訴求。今後本人暨財政局全體同仁將本著「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一貫施政理念,以新的作為,新的氣象,來為市民服務。本人也殷切期盼各位議員先進能對財政局的各項施政,給予大力鞭策與指教,共同為市政的發展、市民的福址,作出具體的貢獻。